**第一部分 执法局部门概况**

1. 部门职责

（一）我单位主要职责如下：

1、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设施。

2、行使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城市规划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3、行使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4、行使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5、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产生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城市饮食服务业超标排污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城区范围内露天烧烤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向城市规划范围内排水管网、河道、水面排污、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和其他废弃物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6、行使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城区范围内店外或专业市场外经营、无照商贩的行政处罚权。

7、行使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侵占城市道路两侧人行道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8、行使文化市场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对未领取《文化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文化娱乐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9、行使河道、水资源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在城区河道水面阻碍行洪、破坏堤防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未办理《取水许可证》或者不按《取水许可证》规定进行取水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10、行使省政府决定调整的城市管理领域的其他行政处罚权。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我单位独立核算机构1个，本单位设3个内设机构：综合股、监察股和法规股 。有下属事业单位。

年末实有人数174人，其中在职人员174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0人。

**第二部分 执法局部门2017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本年收入总计6132.15万元，较上年增长44.62%，增收 1891.94万元，原因：有日常的新增项目和创城经费；本年支出总计4891.34万元，较上年增长16.10%，增支678.29万元，原因：有日常的新增项目和创城经费；年末结转结余1481.15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收入总计6132.1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031.12万元，较上年增长47.24%，增收1935.08万元，主要原因：有日常的新增项目和创城经费；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较上年减少100%，减少40万元，主要原因：2016年市局要求记上级补助收入2017年要求往来结算；事业收入0万元，较上年增长0%，增收0万元，主要原因：无 其他收入101.03万元，较上年减少3%，减少3.14 万元，主要原因：工作重心从收费转移到创建文明城市工作中。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支出总计4891.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13.68万元，占总支出35.03%；项目支出3177.66万元，占总支出64.9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6031.12万元，较上年增长47.24%，增收1935.08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4865.26万元，较上年增长19.52%，增支794.45万元，主要原因是：有日常的新增项目和创城经费；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1308.70万元。

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535.54万元，本年支出决算数为4865.26万元，占年初预算数的107.27%，主要原因：有新增的创城经费。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在做好各项工作的前提下，节省各项开支，尤其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222.65万元，较2016年增加82.04万元，增加58.35%。

1、本部门2017年因公出国（境）费本年支出0万元，较2016年无变化。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

2、本部门2017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222.65万元。（2017年度末购置公务用车0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67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年支出0万元；较2016年无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222.65万元；较预算增加53.19万元，增加31.39%；较2016年增加82.04万元，增加58.35%。主要原因：新增创城经费。

3、本部门2017年公务接待费全年支出0万元，较2016年无变化。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0人；国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部门以“部门职责—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

（二） 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按照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 2017 年初确定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我单位部门决算项目24项，共涉及预算资金3115.57万元，绩效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较好的完成了各项绩效指标，年底通过绩效评价。

（ 三 ）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选例

我单位依托河北省政府财政管理信息系统，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如我单位的巡逻保障经费项目，该项目年初预算安排81万元，截至年末实际支出81万元。设立效果指标为保障城区内的公共安全，取得了良好的成果，较好的实现了预算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目标自评等级为优。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以下支出属于正常的事业支出。

2017年度公用经费总支出93.50万元，其中办公费10.47万元、印刷费0万元、水费0.69万元、电费6.17万元、邮电费2.04万元、取暖费3.92万元、差旅费0.94万元、维修（护）费0万元、会议费0.96万元、培训费1.02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工会经费17.57万元、福利费11.9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9.4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0万元等。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3.50万元，比2016年减少23.55万元，下降20.12%。主要原因是：压缩支出。

2、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7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714.53万元，主要包括政府采购货物 198.53万元，工程0万元及服务516万元。

2017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07.6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10.60 万元。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我单位2017年末固定资产总额为1297.61万元，主要包括房屋0平方米价值0万元，车辆67辆价值1100.85万元，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及其他固定资产196.76万元。

2017年资产变动情况：固定资产增加111.63万元，包括房屋变化0万元,车辆增加0万元，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变化0万元，其他固定资产增加111.63万元。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